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九龍藍田德田邨德敬樓一樓 1/F, Tak King House, Tak Tin Estate, Lam Tin, Kln

Tel: 2340 0803

www.asld.org.hk

Email: ha@asld.org.hk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會會議

對<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有關的事宜>意見書

就回應教育統籌局在3月30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所提出的文件 (CB(2)1130/04-05(01)號文件及CB(2)1130/04-05(02)號文件)，本會家長有以下回應：

(一)學校應及早評估與介入協助特殊學習障礙學童

現時，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學障學生，在教統局內的數字已有3539名，這還沒有包括在衛生署及私人評估機構的學童，學障學童的數目，是遠遠超出這個數字。過去，中學在照顧及支援學障學童方面，都是比較被動，有些中學老師，甚至對學障仍然存在誤解。教統局在上一次會議文件中所指，接受「一般/學習困難」及「特殊學習困難」專題性的特殊教育課程老師只有4000多名，可是當中有多少是來自中學？我們都不知道，加上受訓老師只接受30小時基本訓練及90小時進階訓練，未能讓老師具體掌握學障學童的需要及有關的教學方法，因此我們建議當局應盡快制定90小時特殊學習障礙的專題課程。

我們很高興當局在文件中提及「在新的學制下能顧及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並制訂具體學習支援計劃和學習策略，讓每個具有獨特潛能的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均可升讀高中。」可是由於現時這方面推廣及跟進工作指引不足，嚴重影響支援學障的工作。我們認為，在新的學制改革，當局應加強學校老師及早評估及介入處理學障學童在主流學校的情況，同時，亦應制定家長評估表，開放溝通渠道，讓家長可以加入他們對學童觀察的意見。此外，當局應訂立一套清晰的工作跟進指引及時間表，讓學校老師、社工及家長可以有效地協助有學障學童得到適切的支援，減少延誤。

已評估有特殊學習障礙之學童，學校應安排受訓學障老師給予長期性的學習支援；學校應為該學童進行小組會議，讓其他科目老師聽取特殊教育老師的意見，適當地為該學障學童在課堂及考試上提供調適及學習配套。我們建議學校應每年最少三次(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終)與學障家長檢討教學方法是否有效，並定期評估和修訂調適方案。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九龍藍田德田邨德敬樓一樓

1/F, Tak King House, Tak Tin Estate, Lam Tin, Kln

Tel: 2340 0803

www.asld.org.hk

Email: ha@asld.org.hk

(二)評核及考試調適

我們認為在未來的評核試，即香港中學文憑以及其他升中評核試等等應給予學障學童適當的考試調適。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教育實務守則內訂明「教育機構應確保其考核機制不會歧視有殘疾的學生」，因此，應給予學障學童適當的調適，讓他們能夠藉著適當的方法，將所學的知識表達出來。

教育工作者對於給予「公平教育」的概念混淆不清，無形中便是扼殺學障學童得到平等學習的機會。若教育界未能清楚理解「公平教育」的概念，在新的「3+3+4」教學改革當中，仍會出現很大問題。

故此，教統局及考評局應加強進行定前「申請考試調適」的宣傳指引，使老師及家長清晰申請程序，並進行監察，確保學障考生在中三升中四評核考及將來的香港中學文憑試，可以得到適當支援，使他們能夠在一個公平環境下進行考試。除了這些重要的公開考試，四年制的大學課程，在收生程序方面，亦應加入豁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部份科目，讓他們能真正發展自我專長。

(三)整體政策

最後，當局應制訂全面支援學障學童的教育政策及資助計劃，營造一個鼓勵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學童的學習環境，發掘和培養學童的潛能。而所有政府資助學校，都應平均分擔同區內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教育責任。另外，在現時「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或「新資助模式」下，我們希望每間校學可以做到「一校一特殊老師」及「個別學習計劃」，該老師應協助提昇校內其他老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以及推動學校制訂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學童的校內政策。最終我們希望在不久將來能夠做到「一校一專教學障老師」。